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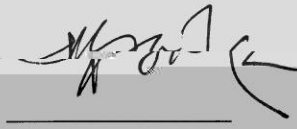
十一、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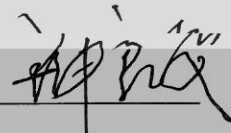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 勇先生



杨大飞先生



邢良文先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 勇 杨大飞 邢良文

2021 年 11 月 1 日